

从代表建议到条例草案,湖北拟立法——

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得好、活起来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开宇鹏 实习生 舒佳仪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和传承空间。

5月27日至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会上,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以立法完善全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动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助力文化强省建设。

代表建议落地
助推立法让文物“活”起来

湖北历史底蕴深厚,文化资源丰富。

目前,湖北有5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8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7个省历史文化名城、25个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建议加快推进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立法,挖掘、有效保护和传承利用具有荆楚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让历史文化‘活’起来,不断提升城市品位,改善民生福祉,赋能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2024年,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杨孟富提出关于加强全省名城保护工作的建议。

名城保护工作,关乎历史根脉,也关乎发展未来。多位人大代表曾就名城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加强襄阳古城保护利用,将文物保护、文化挖掘、风貌提升相结合,让文物‘活’起来。”省人大代表李静提出。

荆门市人大代表孙治斌建议,加强荆门古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厚植“厚道荆门”城市人文精神。

办好代表建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也是检验政府部门履职尽责能力的试金石。

“学习借鉴外省好的经验做法,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向省人大、省政府请示报告,尽早将《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纳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安排,切实让名城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主办杨孟富代表建议时答复。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省人大常委会高度

重视,在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基础上,将《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列为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一项重要立法项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队赴重庆、四川及襄阳等地学习考察、开展立法调研,省人大城环委多次与省住建厅、省司法厅及有关市州开展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

“制定条例是系统保护我省丰富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根脉的客观需要,固化我省历史文化保护经验、破解保护发展难题的现实需要,也是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举措。”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龙宁在作条例草案说明时说。

将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纳入保护范围
填补法律空白

“条例草案将调整范围拓展至省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地段,推动构建起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保护体系,全面性、完整性、系统性明显增强。”省人大城环委有关负责人介绍。

目前,上位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已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批准有明确规定。省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尚存法律空白。

条例草案坚持实施性、补充性立法,对上位法未作规定,但实践中需要的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地段等的申报、保护、传承等,结合我省探索经验作出规定。

在申报认定方面,条例草案补充规定省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条件、审查要求及批准程序,细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申报批准程序,并补充规定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直接确定的程序。

在规划保护方面,条例草案补充规定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方案)的编制、技术审查、批准(备案)等要求。强调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明确管控底线。建立潜在资源调查评估机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同时,改善电力、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运用物联网等新技术开展动态安全监测。

同时,针对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突出湖北保护做法,例如:针对管理职责问题,提出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大保护格局;针对日常巡查监管不到位问题,建立网格化巡

查、动态监测等制度。

增设“传承利用”专章
突出以用促保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是实现历史文化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的重要途径。

引人注目的是,条例草案设“传承利用”专章,针对资金保障、社会参与等活化利用中存在问题作出制度设计,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努力做到既“守得住”又“活起来”。

“条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充分借鉴外省及我省武汉、宜昌、黄石等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成功实践,系统总结并提炼活化利用中的有效做法,上升为具有约束力和指引性的法规制度。”省人大城环委有关负责人介绍。

在传承利用方面,条例草案从资金支持、社会参与、多元保障三个维度强化制度供给——

强化资金支持,规定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展资金渠道;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投资、捐赠等方式参与保护利用。

强化社会参与,规定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新型消费业态,发展文旅融合项目,开展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运营管理。

强化多元保障,规定支持相关科学研究,运用现代化数字技术,加强人才培养,开展学科建设。

此外,条例草案还对管理体制进行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将保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省住建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保护监督具体工作,建立专家库和保护利用资源数据库;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表示,条例草案立足湖北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小切口、真管用,将为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系统保护与活化利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促进经济与人文相互促进、共同繁荣,让悠久灿烂的中华文化在城乡建设中绽放新的时代光彩。



每逢节假日,拥有浓厚古城风韵的襄阳北街总是游客涌动。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刘曙光 通讯员 王虎 摄)

“检察官姐姐,谢谢你们没有放弃我”

我省检方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数量首次同比“双下降”

湖北日报通讯员 蒋长顺 朱晓华

“我亲眼见证、亲身感受到了湖北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付出的不懈努力和取得的扎实成效。期待检察机关持续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以更优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馆游客接待中心副主任程星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时,表达了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关切和期待。

2025年以来,湖北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协同相关部门大力推进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深化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活动,协同构建“六大保护”体系,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数量首次同比“双下降”,将点滴检察实践汇聚成未成年人保护的系统工程。

惩治和保护协同
织密保护网络

“检察官姐姐,我上大学了!谢谢你们没有放弃我。”

去年9月,建始县检察院的检察官收到了一条特殊的消息。发信人是小张,一名刚步入大学校园的新生。

而在此之前数月,小张险些因一时糊涂与梦想失之交臂。当时还是17岁高中生的他被陌生“电商客服”以“月入两万”的丰厚回报诱骗参与兼职。他办新卡、下载境外软件,6天内沦为电信诈骗帮凶。案件被移送至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审查发现,小张在此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态度诚恳。针对他即将参加高考、人生正处于重要转折点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他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未来发展,建始县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了详细的考察帮教措施。后来,小张顺利考上了大学,而该县检察院对他的帮教还在继续。

“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围绕这一理念,湖北检察机关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亮出法治“利剑”,保持高压震慑。

数据显示,2025年,湖北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2300余人;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依法追诉未成年人严重犯罪,对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全国人



共建观护基地平台
暖心帮教迷途少年

大代表、襄阳市第四中学党委书记李静为湖北检察机关“惩治与保护并重”的精准履职点赞。

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往往较隐秘不易察觉,发现线索是关键。湖北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各类组织和从业人员等强制报告主体“应报告尽报告”。

2024年5月,表达能力欠缺的受害人小方(化名)因受到侵害而就医。医务人员通过黄冈“云护未”未成年人权益检察服务平台向检察机关报告,检察机关当日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侵害小方的李某被抓获。2025年5月,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2年。

在推动强制报告主体“应报告尽报告”的同时,湖北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对强制报告义务履行情况开展抽查585件次,确保每一项保护规定落地见效。

省人大代表、荆州市沙市二中校长赵嘉林对该项工作给予肯定:“检察机关的履职既有力又暖心,不仅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更传递了司法温度。”

小华(化名)曾是一名误入歧途的罪错未成年人,在武汉市新洲区检察院观护基地接受帮教。在这里,他通过技能培训、价值观引导和法治教育,认真悔过、积极改变,顺利通过帮教考验。

如今,小华已成为某餐饮集团的区域经理,成功回归社会。在新洲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开展的帮教活动中,他以自身经历告诫同龄人吸取教训、改过自新,让在场人员深受触动。

小华的成功蝶变,正是新洲区检察院联合社会力量,构建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生动实践。自2023年武汉市检察院指导新洲区检察院在武汉利之源园艺有限公司建立“心港湾”观护基地以来,武汉市、新洲区两级检察院链接司法社工和企业资源,为轻微犯罪且悔罪态度较好的未成年人量身制定帮教方案,通过价值重塑、技能赋能、社会融入“三步走”,助力帮教对象重启人生。

近日,由襄阳市检察院与襄阳融媒体中心联合主办的“护苗行动 法育未来”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系列首场活动,在襄阳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实践基地举行。100名襄阳市小记者走进检察阵地,在检察干警和大学生志愿者的引导下,开启了一场法治体验课。
(省检察院供图)

“为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得到矫治,同时学一门技能,顺利回归社会,我们联系了辖区内菊花种植、汽车维修、棉花纺织三家不同类型的企业,共建了‘心港湾’观护基地,并构建规范化帮教机制,实行动态考察评估,确保这些孩子得到有效的矫治。”新洲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

省人大代表、该观护基地负责人程林利表示,该观护基地为每个孩子匹配合适的岗位,进行技能培训,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帮他们真正实现思想上的转变,助力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去年7月,省检察院在省级层面制定出台《湖北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专门学校教育相关检察职责的实施办法(试行)》,为检校衔接提供具体规范指引。在17个县级检察院开展的罪错未成年人行为分级干预矫治试点,创新建立的“一季度一调度一督办”工作机制,让每一位需要帮扶的孩子都能得到精准分类、靶向矫治。

据统计,2025年以来,湖北检察机关已建成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基地89个,并积极协同推进了公办专门学校建设。

多方携手扩大朋友圈
守护力量愈发强劲

17岁的向某因交友不慎、沉迷网络,为牟利出售10张电话卡,涉嫌帮信罪。案发后,向某主动投案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全面调查其成长背景,针对家庭监管缺失、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制发督促监护令,联合专业观护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综合其自首、退赃、认罪认罚及未成年人等情节,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在检察机关精准帮教下,向某改过自新。

面对网络空间的潜在风险,2025年初,省检察院联合省委网信办等9家单位开展“清朗荆楚·网护未来”专项行动,重拳打击网络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推动全省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率大幅下降。

多方协同发力,让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了更多路径。2025年以来,省检察院联合省妇联、省教育厅等单位开展“法治护航,守‘未’成长”系列活动,发布19件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用鲜活的案例引领社会共识。发动志愿者与检察官们一起让法治宣讲走进校园、社区、农村等,惠及150余万名未成年人及家长。“心尖上的检察·小雪姐姐”法治宣讲品牌获评“湖北省推进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治化十大典型案例”。

多方携手,让荆楚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朋友圈”持续扩容,守护的力量愈发强劲。

程星表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希望继续创新履职、再创佳绩。全国人大代表的肯定与期盼,成为湖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断前行的不竭动力。

从职能部门的协同履职,到爱心企业、社会志愿者的主动参与;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建言,到相关职能部门的助力配合,一股股守护的力量在荆楚大地汇聚成潮,用爱与责任,为未成年人的美好未来保驾护航。

荆楚检察

(第76期)

